

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課程會設置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校科院字第 1030005211 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刑事警察學系暨刑事警察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課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事項）。
- 二、本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依偵查原理、偵查法學、現場勘查及偵查科技分組票選四至五名本系所專任教師為課程委員，以及學生（研究生）代表一至三名，任期一年。
前項委員名單得於每年六月底前產生，並票選一人兼任學院或全校課程會委員。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採輪流制。
委員任期期間因正當理由無法履行工作職掌時，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前項會議須超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議案須經由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決議之事項得經系務會議確認後，送交「學院課程會」審議。如有重大歧見或影響教師授課權益時，應召開系務會議。
召開會議如有必要時，得邀請本系所未擔任委員之專任教師及校內、外專家學者參加。
- 四、本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依據本系所教育目標與宗旨，規劃系所課程發展方向、研擬課程架構，擬定專業(含核心與實務)課程開設及修訂原則。
 - (二)規劃系所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大綱、實驗、學分數與所需軟、硬體設備。
 - (三)辦理系所課程評鑑事宜。
 - (四)依據課程架構制定系所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與課程地圖。
 - (五)協調整合系所開課師資及資源。
 - (六)審查系所學生之學科與學分數抵免。
 - (七)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有關課程事項。
 - (八)提出教育計畫修訂。
 - (九)其他有關課程事宜。前項專業課程開設及修訂原則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參與。
- 五、經會議通過之議案，須列入正式紀錄，並經出席委員與系務會議確認後，存檔備查。